



意见与建议

贷款利率调升后 托收承付 罚息利率也应相应调升

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从1993年5月15日开始提高贷款利率,把一般临时性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从6%提高到9%。而托收承付罚息利率未得到相应的提高,还是9%。

从目前国家紧缩银根、压缩贷款规模情况来看,罚息过低,不利于供需双方的贷款结算。因为付款单位在争取不到银行贷款的情况下,拖欠托收承付货款等于变相贷了款(因为罚息利率等于或小于贷款利率),而且无需办手续。这样,罚息起不到罚的作用。

因此,笔者建议:罚息利率应高于贷款利率,应在贷款利率调升时,相应调升,真正体现罚的作用,迫使付款单位重视托收承付,积极采取有效措施,尽早承付货款,避免“三角债”前清后欠的再度发生。

(皮向良)

应加强印刷费的管理

最近,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检查中,发现不少单位对印刷费缺乏有效的管理,损失浪费现象严重。为此,笔者建议:一是建立印刷费预算审批制度,严格控制印刷品数量。二是实行定点印刷,一个地区(市、县)选择一、两个技术好、管理制度健全的印刷厂家作为行政事业单位的定点印刷厂。三是建立健全印刷品验收、保管、领用制度,努力减少印刷品的损失浪费。

(王亚鹏)

“贴点”不可取

在企业财务检查中,我们发现个别企业为了收回外单位欠款,按清欠款一定比例提取“贴点费”,付给债务方。在会计处理上,以红字发票冲减销售收入。笔者以为此法不可取。这是因为1.对红字发票若管理不严,易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,造成漏洞;2.一些不守信用的购货单位见拖欠货款有利可图。便倍加责难,这样会影响结算债权资金的正常回收;3.支付贴点费,势必会加重企业负担,造成企业效益流失。

为了做到货款及时回笼,建议企业除完善内部营销活动管理外,应注重学会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,对无正当理由由拖欠货款单位,按法律规定程序诉诸有关部门处理解决。

(陈刚)

车辆保险索赔的记帐 手续需完备

企业向保险公司办理车辆肇事赔案时,需由投保方提供修复车辆等各种费用的原始凭证作依据,因此投保方财务只能用原始凭证的复印件记帐。在这种情况下,往往会有一些与索赔无关的费用单据复印件也被拿来报销,由于没有第三者证明,财务部门无法辨别真假,为了防止弊端的产生,笔者建议:投保方在将原始凭证交保险公司的同时,也把复印件一并交保险公司,由保险公司与原件核对后在复印件上加盖业务公章予以证明,投保方财务再以此作为支出凭证记帐。

(冯泽民)

